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018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2018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公司对董事 2018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公司董事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董事津贴。基本薪酬、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需依照该规定执行。

二、2018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由董事自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会审议确定三部分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每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执行董事的履职考核程序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2018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董事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董事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公司董事基本薪酬、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按月平均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187,893.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51%未达到 5%，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确定 2018 年度不计提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的绩效薪酬。对于领取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人员、比例及领取金额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发放。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